

# 居留證(ARC)線上申請流程

外生、外僑生居留證申請 - 個人申請

帳號登入

帳號

密碼  [忘記密碼?](#)

請輸入驗證碼  [換下一組](#)

內政部移民署 版權所有 ©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100-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  
電腦操作/系統維修諮詢專線：02-27967162，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08:30-19:00  
櫃檯受理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08:00-17:00中午不休息 外國人在臺生活服務專線：國內：0800-024-111 國外：886-800-024-111



外生、外僑生居留證申請 - 學生註冊

中文姓名

**以護照姓名為準**

\*英文姓氏  \*英文名字  \*國籍

\*出生日期(西元)  \*性別  \*護照號碼

\*聯絡電話  分機號碼  \*電子郵件

**必填-常用的電子郵件**

\*登入帳號  \*登入密碼  \*登入密碼確認

**學號 (EX: B10810001)** **居留證-小寫 (EX: hd00000001)**

**(\*) 填寫完後，請點選【註冊】**

內政部移民署 版權所有 ©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100-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  
電腦操作/系統維修諮詢專線：02-27967162，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08:30-19:00  
櫃檯受理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08:00-17:00中午不休息 外國人在臺生活服務專線：國內：0800-024-111 國外：886-800-024-111

註冊成功後請登入你的 email (剛剛填寫的電子郵箱)



外生、外僑生居留證申請 - 個人申請

帳號登入

帳號  **學號**

密碼  **居留證-小寫**

請輸入驗證碼  [換下一組](#)

內政部移民署 版權所有 ©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100-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  
電腦操作/系統維修諮詢專線：02-27967162，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08:30-19:00  
櫃檯受理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08:00-17:00中午不休息 外國人在臺生活服務專線：國內：0800-024-111 國外：886-800-024-111

## 待辦事項

居留證首次申請

居留證延期申請(含資料異動)

居留證換證(未註冊電子證換已註冊IC居留證)

居留證資料異動

重要

標題

單位

公告日期

MORE



## 辦理外國外僑學生居留證及展延或異動線上申請系統使用聲明事項

1. 外國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(下稱本系統)係由內政部移民署(下稱本署)建置維護, 以供本署調閱及審核外僑居留證(下稱居留證)之申請、延期或異動資料使用。
2. 本系統程式碼、版面設計及其他相關著作歸本署所有, 未經本署事先授權, 不得竄改、偽變造或破譯本系統應用程式而為不當利用。
3. 本署謹依據中華民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,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於本系統所提供之資料, 已依法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, 以避免您個人資料遭到洩漏、竊取、竄改或其他不當利用; 然依據中華民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28條規定, 您的個人資料及權利倘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、第三方不法蒐集等因素而遭致損害, 中華民國政府無法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4. 機關人員或申請人使用本署認可之憑證於本系統辦理相關申請、審核事宜者, 視同機關或申請人本人所為行為。
5. 使用本系統者, 視同同意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式。
6. 若您非居留證申請人本人而於本系統提出申請、延期或異動, 視同已取得申請人本人授權, 您與申請人間因此衍生糾紛, 均與本署無涉; 您在本系統所提供之資料必須正確、真實且完整, 否則本署恐無法進行審核並可能作出不利您權益之處分或處置。
7. 本署謹依據《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》, 於您的申請案通過審核時, 請您透過線上繳費方式繳納規費。本署未指定或委託任何旅行社、移民業務機構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辦理申請案, 若您自行透過他人代為申請而衍生代辦費等費用, 均與本署無涉。
8. 提供或上傳資訊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 僅供外國與外僑學生申請、延期或異動居留證案件使用; 提供或上傳資訊如有偽冒不實, 應負一切法律相關責任。
9. 本系統相關之申辦項目詳如「辦理外國外僑學生居留證及展延或異動線上申請須知」。
10. 依規定上傳文件為外文者, 應經駐外館處驗證, 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譯本。
11. 線上申辦之申請案尚未完成送審前, 皆可進行編輯, 如經線上送件成功, 即無法進行編輯, 申請者應確認申請案內容之正確性後再行送件。
12. 線上申辦居留證之申請案審核作業約5個工作天(不含例假日、補件, 如須退件補正及領卡訊息, 本系統將以電子郵件通知, 申請者可於接獲補件通知後, 立即於系統進行補正作業(補件應於經通知之翌日起3個工作天內補正, 未依規定補正或經補正仍不合規定者, 駁回其申請)。領取本居留證須進行身分查核, 請依取件日期, 持憑收據及原外僑居留證正本至居住地之本署各直轄市、縣(市)服務站專責櫃台取件。
13. 申請人應於核准通過五個工作日內, 以信用卡、網路ATM、虛擬帳號或E政府繳費平台等方式繳交證照費, 本署製證完成, 即以電子郵件通知學校或僑生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、繳費收據及原外僑居留證正本至本署各區事務大隊所屬直轄市、縣(市)服務站(以下簡稱該管服務站)領證。
14. 線上系統使用操作相關問題, 請洽本署移民資訊組客服專線02-27967162; 申請相關問題, 請多加利用本署網站查詢相關資訊(網址: 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>) 或洽居住地之本署各直轄市、縣(市)服務站。
15. 您閱覽上開條款並繼續使用本系統者, 視同已同意遵守本聲明事項。

 同意上述條款, 請打勾。

確定

取消

## 外生、外僑生延期申請 - 個人申請

\*居留證號

\*申請來臺就學學制

學士

\*延期事由

在學延期

若為交換生應上傳學校核發之『公文或載明有交換期限之證明書』

送出

重設

已上傳附件	<b>掃描時:</b>
*居留證 arc pp.pdf	*居留證 (1) 和護照 (2): 同一個檔案即可
*護照 arc pp.pdf	*在學或註冊證明 (4): 在學證明或延畢證明-有註冊章
*在學或註冊證明(蓋有目前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最近一學期學校開立的在學證明書(學生初次申請需繳入學分發通知書)) 延畢證明0205.pdf	*上傳頭像: 請掃 QRCode 看詳細說明

檢查填寫內容是否正確後再【送出】！

移民署核定後才出現【繳費單】

請選擇【超商繳費】

線上申辦 - 進度查詢 - 線上繳費 - 帳號維護 - 下載專區

線上繳費 - 列表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選	團號/批次號	申辦項目	申請名稱	核發證別	收件號	申請人數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外(僑)生就學(延期)		居留證 ARC		

**繳費**

線上繳費 - 繳費方式選擇



**國際信用卡網路繳費**  
International Credit Card ePayment



**網路收單ATM繳費**  
Web ATM Payment



**虛擬帳戶繳費**  
Virtual Account Payment



**E政府繳費平台繳費**  
E-Goverment Payment



**四大超商繳費**  
Convenience Store Payment

★ 取件:攜帶舊證件(ARC)和列印收據(申請系統可列印)到移民署即可。